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亮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8,416,3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1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拟购买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交易标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对价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数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9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1 应收账款追收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2 质保金追收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3 公司治理结构一一董事会组成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4 公司治理结构一一监事会组成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5 公司治理结构一一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团队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6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7 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8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1.00《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416,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毅平、姚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264人、注册会计师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9人。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8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韩冰,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明,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3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升文,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98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的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基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198万元。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年11月2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交易总金额为 2615.508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长征")拟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处置其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2615.5084 万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方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山东长征位于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的国有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具体情况如下:

1、用地位置:开发区北路以西,规划道路北侧。

2、用地面积:31713平方米(合47.57亩),不动产证号为:淄国用(2015)第F01017号,淄博高新字第03-1036586、1036587、1036588、1036589、1036590、1037167。

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以上土地现有厂房等建筑物、附着物约10647平方米。

以上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山东长征的资产,分别委托了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处置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昀房地产(2022)(估)字第003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4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土地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214.61万元。根据山东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15日,经市场法评估,评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沟、机器设备、苗木等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400.8984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协商,确定本次处置的标的资产对价为2615.5084万元。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长征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拟签订《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参照《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审计评估进行补偿,经双方协商,具体补偿金额如下:甲乙双方确认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金额1214.61万元(合25.53万元/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金额:1400.8984万元;上述补偿金额共计:2615.5084万元。双方对《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高新区审计中心的评估报告及上述补偿款金额均无异议。

(二)协议签订生效后3日内,乙方将项目现有的 31713 平方米 (合47.57 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回甲方,并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收回手续,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行处置,厂房内设备等其他可移动物资由乙方负责运走。由甲方安排相关部门与乙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及《承诺书》,由甲方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后期管护工作。

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确认本协议所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全部资产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时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动产权证书原件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注销手续。

在双方未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交接前,乙方负责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的看管和保护,保证资产的完整性,如资产有毁损,甲方可从补偿款中扣减相应的毁损价值。

(三)甲方给予乙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收回补偿款共计2615.5084万元,甲、乙双方对该补偿款的评估结果、补偿项目及金额等均无异议。

协议生效后3日内,乙方交回不动产权证书,配合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收回手续,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其债务。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注销、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全部交付给甲方签订交地确认书并出具承诺书,甲方拨付乙方补偿款 500 万元。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未出现第三人向甲方或甲方部门主张权利以及未发生乙方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拨付剩余补偿款 2115.5084 万元。

(四)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签订交地确认书、承诺书)或逾期交付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如因乙方不予配合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收回及其他原因(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被查封、乙方的债权人主张权利等所有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收回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甲方不再支付。

如出现乙方违约、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受到索赔或损失等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鉴证费)等。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长征处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加快业务向科技化、轻资产模式转型,聚焦核心业务。若本次资产处置能根据相关约定顺利完成,将增加山东长征处置完成当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 1553.31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进度、款项到账的时间以及资产移交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盘活该资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和处置完成当期利润,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12月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

网站:www.cfsc.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